

夜深人静“油耗子”疯狂作案12起 仁寿公安雷霆出击“一锅端”

白天踩点、晚上偷油，流窜多地盗窃，油桶太重扛不动，还收两个“小徒弟”帮忙……近日，仁寿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专门盗窃挖掘机柴油的“油耗子”团伙，破案12起，涉案价值7万余元。

□杨宇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郑顺 杜艳 文/图



油耗子被“一锅端”。

猖狂

“油耗子”连续作案12起

“刚加满的一箱油，睡一觉起来全没了！”
“太猖獗了，3台挖掘机油箱被撬开了，里面的油已经空了！”
4月12日，仁寿公安接群众报警称，停放在仁寿县满井镇友好村3组的挖掘机柴油被盗，价值1200余元。
5月6日，又有群众报警：停在仁寿县大化镇龙门村8组的3台挖掘机柴油被盗，合计价值约4350元；5月14日，仁寿县珠嘉镇棚村村

的两台挖掘机柴油油被盗，价值2700余元……今年春耕以来，仁寿县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热火朝天，用于挖土整田的挖掘机却被不法分子盯上，县域范围内的珠嘉镇、大化镇、满井镇等多地都出现了“油耗子”的踪影。
一连串的柴油盗窃警情刺破夜空，搅动着乡村的安静，也牵动着大家的神经。警情就是命令，仁寿公安闻案而动，迅速抽调精锐警力组建打击“油耗子”专班，投入案件侦办。

迷茫

警方蹲守多日无果

一夜之间，价值数千元柴油被抽干，挖掘机老板叫苦不迭。只有迅速破案挽损，才是对群众最有效的“安慰剂”。
仁寿公安梳理各个派出所的报案记录发现，自今年2月以来，全县范围内发生的挖掘机柴油被盜案共有12起。
“被盜油的挖掘机都是参与高标准农田整治的，大多停放在田间地头，远离监控网络。”办案民警周凯介绍，经现场勘察，嫌疑人多在凌晨作案，且反侦查意识较强，现场留下的痕迹较少。逃跑时绕行树林，刻意躲避摄像头，给身份追踪带来困难。

参与案件侦破的大化派出所民警雷岗介绍，这12起案件案情相似，作案手法雷同，很可能是流窜作案。
“嫌疑人昼息夜行，我们也不打草惊蛇，悄悄连夜蹲点。”熟料，专班民警连续五个晚上在现场蹲守，却一无所获。
就在大家一筹莫展时，民警从大化镇龙门村高标准农田施工现场不远的监控里发现端倪：5月5日凌晨1时许，伴随着隐若现的汽车灯光，一名男子出现在案发地附近，但由于距离太远，车牌反光，无法看清具体情况。但至少可以肯定，嫌疑人是开着小车的。



通过监控发现挖掘机后的“小尾巴”。

转机

发现挖掘机后的“小尾巴”

“我的机器走到哪儿，就被偷到哪儿，柴油被偷了三回！”4个月之内，5个村庄，几十公里距离，10余起案件！如果是流窜作案，犯罪嫌疑人又怎么知道挖掘机在哪里作业？看来“油耗子”是非常熟悉挖掘机行踪的人。
于是警方从挖掘机的轨迹入手展开调查。
“这些挖掘机整理完一片土地，都是由大车转运到下一个乡镇作业。”仁寿警方调取了挖掘机转运路线上沿途监控视频逐帧查看，有效信息逐步浮出水面。
原来，每一次挖掘机转运的时候，总有一辆小轿车不近不远地尾随其后。挖掘机到达目的地后，该小轿车就掉头离开……一般当天

晚上，挖掘机的油箱内的柴油就被抽干！
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有耐心的好猎手。
“我们一直在巡线追踪，5个多小时，大家瞪大双眼，终于在一个路口处，捕捉到了嫌疑车辆川Z2S***的信息。”办案民警周凯介绍，专班民警迅速掌握嫌疑车辆轨迹，经多方信息比对佐证，川Z2S***的车主黄某进入警方视线。
黄某，男，34岁，曾是一名挖掘机司机，熟悉挖掘机油箱，了解挖掘机作业片区和路线……这与之前的研判不谋而合。随后警方从黄某入手，顺藤摸瓜牵出了“油耗子”团伙的另外两名人员——22岁的唐某某、20岁的伍某某。

落网

“老师傅”带徒弟，带进沟里

5月15日，仁寿警方展开联合抓捕，将涉案3人全部抓获，扣押抽油泵、抽油管、油壶等作案工具若干。经审讯，黄某等人供述了自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期间，盗取挖掘机内柴油共计1万余升，进行低价销售牟利的犯罪事实。
据交代，黄某原本是挖掘机司机，唐某某是他带的徒弟。一开始黄某是一个“单打独斗”偷油。有的挖掘机停放在田中央，一桶柴油重七八十斤，要从田里提到路边上的车里，他一个人有些吃力，于是就叫上了徒弟唐某某。
“从打开油箱，到抽干柴油，只要短短几分钟。”唐某某觉得跟着师傅开挖掘机赚的是辛苦钱，而铤

而走险偷油一晚上至少能挣到上千元。尝到“甜头”的师徒二人越发猖狂，购置了大的油桶和抽油泵准备大干一场。
同时，唐某某还喊来一个有皮卡车的“朋友”伍某某入伙，三人组成“油耗子”团伙流窜在仁寿各个乡镇作案。每天他们从微信上“挖掘机工作群”里获取信息——哪儿有地要整理，谁的挖掘机哪一天要过去作业……他们就开车悄悄跟随踩点，晚上就展开偷盗行动。连续几个月，他们累计疯狂作案12起，涉案价值7万余元。
目前，上述犯罪嫌疑入已被仁寿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落难” 洪雅警民携手救助

本报讯(徐雅兵)5月26日，洪雅县公安局柳江派出所的民警正在辖区维护旅游秩序、处理治安琐事，不曾想，却意外地为一群特殊的“游客”解决了困难。
当天上午，柳江派出所突然接到了辖区“柳江别院”工作人员的报警电话。电话那头的声音略显紧张：“警察同志，我们在酒店内发现了一只疑似中暑的‘老鹰’，它看起来很虚弱，请你们快来看看吧！”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出动，驱车赶赴现场。抵达“柳江别院”后，他们看到了那只被工作人员称为“老鹰”的鸟。它瞪大双眼，警觉地盯着这些穿着制服的陌生人，时不时张开尖利的鹰喙，仿佛在“恐吓”他们不要

靠近。然而，尽管它表现出一定的防御姿态，但民警们能感觉到，这只鸟并没有真正的攻击意图。
民警们仔细观察了这只鸟，发现它虚弱地靠在墙边，几乎不怎么动弹。根据丰富的经验和细致的观察，他们判断这只鸟可能是中暑了。于是，一位民警迅速找来了一个容器，准备给它喂水。
“来，喝点水吧。”民警轻声说道，试图安抚这只惊恐的鸟。然而，一开始它并不配合，只是紧紧地闭着嘴巴。民警耐心地等待着，不时地滴水在它的喙上。终于，它似乎明白了民警的善意，主动张开了鸟喙，接受了这份生命的馈赠。
在喂水的过程中，民警谢科威

注意到这只“老鹰”的外观有些特别。他拿出手机进行扫描识别，惊讶地发现这只被误认为是“老鹰”的鸟竟然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
“原来这只小家伙是夜鹭啊！”谢科威感叹道，“看它身上的白色稀疏绒毛，应该还是只幼鸟。”
其他民警也围了过来，仔细观察这只夜鹭。他们发现，这只夜鹭的胃口似乎很大，一直在索取食物。
“夜鹭对鱼类的需求很大，”辅警李洋查阅了百度百科之后表示，“它们每天要进食三次，所以需要定时补充大量的鱼类来满足自身的营养需求。”
柳江镇依河而建，附近还有玉屏

山森林公园，辖区植被充裕，食物资源充足，筑巢环境安全。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无疑让这里成为夜鹭繁衍生息的理想场所。然而，这只幼小的夜鹭却因为中暑而陷入了困境。幸运的是，它遇到了热心的民警和工作人员。
在民警们的细心照料下，夜鹭的精力逐渐恢复。他们决定将它带到附近玉屏山的山腰处放生，那里溪流潺潺，是理想的放生场所。
“小家伙，你自由了！”民警们将夜鹭轻轻放在小溪旁，看着它蹒跚地走向溪水。夜鹭回头望了望这些救助它的人类朋友，似乎在表达着感激之情。然后，它振翅高飞，消失在了茂密的树林之中。

仁寿县检察院举行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室揭牌仪式暨新闻通气会

本报讯(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杜艳)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5月24日，仁寿县检察院举行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室揭牌仪式暨新闻通气会。仁寿县委政法委与仁寿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共同为工作室揭牌。省人大代表以及部分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受邀参加活动。
会议介绍了“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成立的目的是和主要内容，通报了2022年以来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与会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运用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办好民生案件、推动诉源治理的做法表示肯定，并围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和“检护民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交流，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用好“和解五法”。围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托设立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室，强化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化矛盾社会化解。要加强协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强化内外沟通配合，主动对接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搭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动化解协作平台，探索构建多元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新模式。要加强提炼总结，强化宣传推广。要充分宣传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发挥各类宣传媒介作用，丰富宣传形式，办理好、总结好典型案例，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行之有效的的工作经验。

洪雅县司法局止戈司法所开展专题普法宣讲活动

本报讯(杨璇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杜欣彦 文图)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提质增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近日，洪雅县司法局止戈司法所组织四川洪迈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止戈民营企业开展“典进乡村，法护民企”专题普法宣讲活动。



普法宣讲。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向企业员工发放《民法典》20余份，并结合相关案例以案普法，为现场企业职工普及了《民法典》中企业易遇到的法律法规以及实际运用。洪迈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企业需求，将《民法典》中涉及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条款作为宣讲重点，尤其是在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及职工权益保护等方面，

通过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把理论知识和生活紧密联系起来，引导企业职工在任何时候都要依法办事，不断提升企业风险防控意识及维权能力。
此次活动，有效提高了企业的法治文化，增强了企业职工的法治素养，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眉山天府公安破获多起诈骗案

本报讯(符光宗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艳)近日，眉山天府新区分局视高派出所破获多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杜某被抓获归案。
“凯迪拉克CT5比市场价优惠3万，吉利银河L6比市场价优惠2万。”2024年3月，杜某经朋友介绍到张某团队工作。期间在交谈中得知张某侄女近期准备买车，杜某便称自己曾做过汽车销售，有低价购买新车的渠道，并通过上网查阅相关车型信息，巩固人设。张某信以为真，不仅自己交付了定金，还推荐给多个客户。“定金是我自己虚构的价格，车贵我就报高点，车便宜我就报低点。”期间，杜某共骗取张某及其朋友订车款9千余元。
尝到甜头之后，杜某变本加厉，又做起其它“生意”——“我这里可以

办理‘专升本’，一年学费15500元，一次性交两年只要28000元就可以了。”2024年4月，杜某通过网络认识了李某，他谎称有方法可以帮助李某办理“专升本”，随后通过虚构多个身份，使用多个微信账号，以找关系、送礼、交学费等名义，骗取李某3万余元。
目前，杜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东坡公安破获一起伪造公章“办”转学案件

本报讯(陈奕兴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欣彦)近日，东坡区公安分局通惠派出所抓获1名使用伪造公章嫌疑人袁某。袁某本是一名社会闲散人员，但对外将自己伪装得“神通广大”，表示可以成功帮助他人办理小孩转学事宜。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多名家长通过朋友找到袁某请其帮忙办理转学事宜。
经核查，袁某办理成功的转学“案例”均属于本就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她利用家长们对政策不熟悉或怕麻烦的心理从中获利。办理转学过程中，为消除家长的疑惑与办理期间的催促，袁某便通过PS将东坡区部分

小学及眉山市东坡区教育和体育局印章伪造盖在自己从网上找来的小学转学申请表上，再通过彩印将表格下载下来，使求人办事的家长们信以为真，不得不心甘情愿“掏腰包”。
目前，犯罪嫌疑人袁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东坡警方提示：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印章的行为，都属于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视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治安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